

**香港義工團**  
**個人／團體會員入會須知**

### 1. 申請入會資格

「香港義工團」分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兩個類別，歡迎任何支持本局使命和信念，並有興趣參與義務工作的人士及團體加入。個人／團體須填交「香港義工團-會員申請表格」，亦可登入本局「行義香港」網絡系統(<https://www.volunteering.org.hk>)進行網上登記。繳交會員費並經本局審核後便可成為香港義工團會員(下稱「會員」)。

**個人會員：**申請人須為年滿 6 歲的香港身份證持有人，未滿 15 歲的申請人須獲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方可入會；會員費為每兩年港幣 100 元，年滿 65 歲長者或全日制學生可享半價港幣 50 元優惠。

**團體會員：**註冊商業機構、政府部門、法定機構、商會、專業組織、國際性服務社團、註冊或非註冊的義工小組均可申請入會。會員費為每兩年港幣 4,000 元。認可的非牟利服務團體(請附以有關證明文件副本)，或經所屬非牟利／服務團體推薦的非註冊義工小組，會員費劃一為優惠價每兩年港幣 500 元。

非永久性香港居民須自行從入境事務處獲得從事無薪工作的許可，以免觸犯香港入境條例，詳情可向入境事務處查詢，網址為：<https://www.immd.gov.hk>

### 2. 會員參與及福利

- 2.1 優先參與經本局轉介予各登記機構，或由本局轄下單位舉辦的各類型義工服務、聯誼及交流活動。
- 2.2 以會員優惠於本局轄下的「香港義工學院」參加各類義務工作培訓課程，及免費享用資源閣服務。
- 2.3 以優惠價購買本局出版的教材與刊物，及享用其他指定商號贊助的各項消費優惠(詳情請瀏覽 [https://www.av.s.org.hk/hkcv\\_promo](https://www.av.s.org.hk/hkcv_promo))。
- 2.4 於提供服務期間，受本局為會員購買的「團體意外保險」保障，最高傷亡賠償為港幣 20 萬元
- 2.5 遵行服務承諾，平均每年服務時數不少於 30 小時的個人會員享自動續會安排。
- 2.6 為表揚及嘉許義工的貢獻，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與本局合辦了全港性的「香港義工獎」，設立多個嘉許類別和獎項，藉以提升社會大眾對義工精神和價值的認同(嘉許獎項及參與詳情請瀏覽本局網頁 <https://hkv-award.hk/>)。
- 2.7 透過本局建立的「行義香港」網絡系統(<https://www.volunteering.org.hk>)管理其會籍、服務、訓練及嘉許等紀錄。

### 3. 義工轉介服務條款及細則

- 3.1 本局為任何機構招募義工，不應被解釋為本局代表、代言或推薦任何機構或其服務。
- 3.2 本局將根據會員提供的資料配對合適的服務機會，因此，會員須確保所提供的個人背景、技能及經驗等相關資料完全真確無誤。登記機構可按實際需要對會員(包括其技能等)作進一步篩選評估。
- 3.3 會員於報名參與有機會接觸未滿 18 歲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服務時，須向本局(或登記機構)申報其有關性罪行刑事定罪紀錄的資料，有關申報資料及會員的其他個人資料之保存，將根據本局的《個人資料(私隱)政策》處理。
- 3.4 就服務轉介而言，本局只擔當橋樑的角色，會員並不以任何方式代表或為本局行事。登記機構會負責與義工商討及協訂服務形式及細節，於任用義工期間給予義工清晰指引，並督導其工作。

- 3.5 一般而言，登記機構有責任確保服務內容不涉及高危活動，及工作場所不存在任何合理可預見的重大安全風險。唯義工在參與服務前，亦須考慮自身健康或其他因素/狀況，義工應評估可否應付相關工作要求。在承諾參與前，充分了解每項活動詳情，並選擇以自己的意願自由參加。如有疑問請主動向本局或相關登記機構查詢。
- 3.6 就任何第三方向本局提出，因會員違反本須知訂明的責任而引致，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種類或性質的任何法律程序、索償或損失，會員須向本局作出彌補。本條文中的彌償保證將於會籍終止或屆滿後繼續有效。
- 3.7 除非另外列明，本局不會負上就義工轉介服務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法律責任。會員無權就任何懲罰性、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(包括收入損失)向本局提出申索。

#### 4. 會員證的使用

- 4.1 入會申請成功的會員將獲發會員證(個人會員一張，團體會員兩張)及會員手冊乙本。
- 4.2 會員須妥善保管會員證，以便與本局聯絡時提供義工證編號，及於參與服務時出示予服務機構作核實身份之用。
- 4.3 如遺失會員證，須盡快通知本局，並須繳付補發新證的費用港幣 20 元。

#### 5. 會籍條款及細則

- 5.1 會員須承諾積極參與義工服務(個人會員平均每年服務時數不少於 30 小時;團體會員則不少於 500 小時，包括自行/自發組織及策劃的義工服務計劃)、培訓課程及聯誼/交流活動，及遵照有關服務守則。
- 5.2 所有新會員須於首三個月內登記參與任何一節會員迎新會，團體會員名額以每次 5 人為上限;團體會員人數如超過 30 可特約迎新會服務，場地由團體會員安排(會籍期內可享一次免費特約迎新會，如需額外安排，將另行收費)詳情請參考迎新會時間([https://www.avs.org.hk/hkcv\\_app\\_detail](https://www.avs.org.hk/hkcv_app_detail))。
- 5.3 會員務必於會籍有效期內提前辦理續會手續。逾期 6 個月後，個人會員的義工服務年資將累算至會籍終結日，即使隨後再次入會，其年資將重新歸零計算。
- 5.4 未經本局批准，會員不得擅自代表本局為個別義工服務進行任何形式的招募。
- 5.5 會員在進行服務時，應根據「香港義工團」會員手冊的指引為依歸，本局保留更改會員手冊條款及內容的權利。
- 5.6 本局有權就會員條款(包括本須知的內容)及會員費定期作出調整，而毋須事先取得會員之同意
- 5.7 會員如有任何有關服務的意見，歡迎聯絡本局的義工服務中心。

#### 6. 申請方法

- 6.1 登入本局「行義香港」網絡系統(<https://www.volunteering.org.hk>)進行網上登記及繳費，或
- 6.2 填妥表格後連同繳款證明或支票，透過郵寄或親身交回本局以下辦事處/中心：

| 義務工作發展局 |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電話        | 電郵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總辦事處    |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602 室      | 2527-3825 | avs@avs.org.hk |
| 義工服務中心  | 香港西營盤西源里六號源輝閣地下及一樓                 | 2546-0694 | vac@avs.org.hk |
| 香港義工學院  | 新界葵涌祖堯坊敬祖路 6 號 D 座 1 樓 101 - 102 號 | 2865-2520 | iov@avs.org.hk |

## 7. 繳款方式

|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|---|
| 支票       | 支票須劃線，抬頭請寫「 <b>義務工作發展局</b> 」，郵寄或交回本局辦事處／中心。   |
| 現金       | 提交至本局辦事處／中心，切勿郵寄現金  |
| 繳費靈 PPS  | 請選擇商戶編號「 <b>6484</b> 」、名稱「 <b>義務工作發展局(AVS)</b> 」及類別為「 <b>01 香港義工團會員費</b> 」，輸入電話號碼作賬單號碼 (使用程序請參考網頁 <a href="https://www.ppschk.com">https://www.ppschk.com</a> 或電話：18013 (中文)／18011 (Eng))   |
| 網上理財     | 請選擇類別「進修或訓練」、名稱「 <b>義務工作發展局</b> 」及「 <b>01 香港義工團會員費</b> 」，另輸入電話號碼作賬單號碼<br>(有關銀行資料請瀏覽以下網頁 <a href="https://www.avs.org.hk/hkcv_app_detail">https://www.avs.org.hk/hkcv_app_detail</a> )<br>或：<br>轉帳至「 <b>義務工作發展局</b> 」滙豐銀行戶口 002-478865-001 |
| 直接存入銀行賬戶 | 直接存入「 <b>義務工作發展局</b> 」滙豐銀行戶口 002-478865-001<br>(請於單據的背面註明姓名及「 <b>香港義工團會員費</b> 」，並連同會員申請表格透過郵寄、傳真或電郵交回本局)  |
| 信用卡      | 登入 <a href="https://www.buys.hk/avs/html/member-2020-checkout-zh.html">https://www.buys.hk/avs/html/member-2020-checkout-zh.html</a><br>或掃描二維碼即時進行網上繳費<br>(閣下將轉到由 BUYS.hk 提供的網上平台進行繳費程序)  |
| 享有會籍優惠   | 只適用於「 <b>香港義工團</b> 」優惠推廣期間  |



《香港義工約章》

網頁連接：<https://www.avs.org.hk/charter2>

\*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，應以中文版本為準。